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 諮詢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一六年五月

# 目 錄

前 言 .....	1
<b>一、完善競選宣傳活動規範 .....</b>	<b>5</b>
1.1 問題分析 .....	5
1.2 改善方案 .....	6
1.2.1 加入清晰界定競選宣傳和選舉活動的規定 .....	8
1.2.2 引入競選輔助組織與競選活動申報制度 .....	9
1.2.3 引入核數要求及重新檢討開支限額 .....	11
<b>二、加強打擊選舉違法活動 .....</b>	<b>13</b>
2.1 問題分析 .....	13
2.2 改善方案 .....	14
2.2.1 引入追究法人刑事責任的制度 .....	14
2.2.2 使選舉法適用於境外作出的事實 .....	15
<b>三、改善選舉組織工作 .....</b>	<b>16</b>
3.1 問題分析 .....	16
3.2 改善方案 .....	17
3.2.1 提早成立選舉管理委員會 .....	18
3.2.2 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中加入檢察院代表 .....	19
3.2.3 清晰組織提名委員會的上訴處理機制 .....	20
3.2.4 指定處理輕微違反個案的機關 .....	21
3.2.5 規定登載於報章及選舉網頁的選舉指引 均具法律效力 .....	21
<b>四、完善議員的參選條件及兼任規定 .....</b>	<b>22</b>
4.1 問題分析 .....	22
4.2 改善方案 .....	22
4.2.1 完善議員的參選條件及議員不得兼任的規定 .....	22



# 前 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2 月通過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並於同年 6 月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正案予以批准及備案，為推進政制發展奠定了憲制基礎。2012 年 8 月及 9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嚴格按照《基本法》及上述修正案，對《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作出相應修改，完成了推進政制發展的本地立法。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及 2014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分別按照修改後的兩項選舉法順利舉行，取得了政制發展的重要成果，充分擴展了選舉制度的民主參與性和廣泛代表性。

需要強調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上述《決定》明確指出，澳門政制發展需“從澳門實際情況出發”，並遵循“四個有利於”原則，即：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這是規範政制發展的長期有效的憲制原則。基本政治制度主要包括：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立法會由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和委任議員組成。實踐表明這種制度安排完全符合澳門實際情況並行之有效。只有保持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才能夠維護政治體制

的有效運作，為兼顧各階層各界別利益提供必不可少的政治條件，為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奠定堅實的政治基礎。

因此，考慮到澳門在博彩業增勢下滑的新常態下，面臨諸多經濟、社會和民生問題的實際情況，並考慮到2017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在即，更有需要審慎處理政制發展問題。即在保持基本政治制度穩定的前提下，應透過完善本地區選舉法律，進一步優化選舉環境、提高選舉品質來推動政制發展。

為此，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及其修正案以及上述《決定》，恪守政制發展“四個有利於”的原則，認為當前應集中精力做好《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工作。特區政府在認真總結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情況，並綜合分析《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活動總結報告》以及廉政公署和檢察院就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所提出的意見的基礎上，針對選舉中存在的問題，提出完善《立法會選舉法》的方案，並向公眾諮詢，旨在使選舉活動能更全面地體現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選舉的基本原則、更清晰地規範競選活動、更有效地實施選舉管理、更合理地修訂參選條件、更有力地打擊賄選行為。

另一方面，基於2012年修改《立法會選舉法》時已對選舉方式作出考量，特別是對間選的選舉方式和提名限制等作出較大的修改，包括把間選的法人選民投票人數亦由11人增加至22人，取消“自動當選”機制，同時降低間選的提名門檻，使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人數下限由所屬界別法人總數25%降低至20%

等，故本諮詢文件不會對選舉方式和提名限制提出修改方案。事實上，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過程順利，取得了良好成果，故現時沒有再次修改選舉方式和提名限制的需要。

需要指出，本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旨在完善《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至於不需涉及修改該選舉法的一些改善措施，特別是《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活動總結報告》中所提出的有關組織和運作方面的措施，有待選管會將來根據修訂後的《立法會選舉法》作出相應安排。

為便於廣大市民明瞭有關修訂方案，本諮詢文件分為四個方面：1)完善競選宣傳活動規範；2)加強打擊違法選舉活動；3)改善選舉組織工作；4)完善議員的參選條件及兼任規定。

特區政府冀望社會各界、社團組織和廣大市民踴躍發表意見，共同為鞏固政制發展成果作出貢獻。請於諮詢期間透過下列任何方式提出意見或建議：

- 網上：[www.elections.gov.mo](http://www.elections.gov.mo)
- 郵寄：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行政公職局（信封請註明“關於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意見和建議”）
- 親臨遞交：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大堂接待處
- 傳真：8987 0011、8987 0022
- 電話：8866 8866

**諮詢期：2016年5月7日至6月5日**

本諮詢文件已上載：[www.elections.gov.mo](http://www.elections.gov.mo)

擬將意見或建議保密的人士，請於發表意見時予以說明。

# 一、完善競選宣傳活動規範

## 1.1 問題分析

現行《立法會選舉法》規定了競選活動期是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基於此，選管會發出了第 1/CAEAL/2013 號指引，規範了競選活動期前後不得違法進行競選活動，違者以加重違令罪論處。

然而，由行政長官宣佈選舉日起至競選活動期開始，有接近半年的禁止宣傳期，其間，各類疑似宣傳活動不易界定，尤其是以社團名義開展的正常活動與競選宣傳活動較難區分，例如參選人以社團領導身份出席公開活動、社團派發印有參選人圖像的零食或小禮物、未宣佈參選的人士散發有關選舉的宣傳品等等。此外，隨着互聯網和流動通訊網絡的普及，利用此渠道偷步宣傳或不規則宣傳的情況漸多，往往難以監管。

關於與競選活動相關的開支預算方面，2009 年及 2013 年的開支限額分別為澳門幣 890 多萬和 560 多萬，但參選組別的實際開支與上述開支限額有較大差距。例如，2009 年和 2013 年參選組別的最高開支分別為 480 多萬和 380 多萬，只佔開支限額的五



成四和六成九；該兩次選舉中，競選活動開支超過限額一半的參選組別分別只有 1 個和 3 個，而少於限額一成的組別卻佔參選組別數目的一半。因此，有意見認為競選活動開支限額過高，對資金充足的參選組別更為有利。

在帳目審核方面，現時選管會是透過各參選組別提交的帳目資料和各項開支收據來確定其總開支是否超出開支限額。儘管選管會要求各參選組別提交選舉宣傳品樣本及資料，但由於相關法律並未規範相應的監管程序，故較難對參選組別的經費支出作出有效監管。

## 1.2 改善方案

從以往情況可見，選管會雖然發出了競選活動期前後不得違法進行競選宣傳的規範指引，但仍耗費不少資源去處理有關涉嫌“偷步宣傳”或違規宣傳等行為。在實際運作中，又往往難以準確區分社團活動和競選宣傳行為，或對通過資訊網絡進行的宣傳較難追查。若延長競選活動期或放寬對競選活動期前後競選宣傳的限制，可能會出現一些宣傳方式擾民（如街頭集會或宣傳車廣播聲浪過大）的情況，亦可能會對一些競選資源較匱乏的參選人不公平。

經綜合分析和平衡考慮後，建議維持現時選舉日前 14 天的競選活動期，且競選活動期前後不得進行競選宣傳的規定，同時採取以下三項相互支撐的措施來解決有關問題：其一，清晰界定競選活動和競選宣傳廣告的規定，以避免出現活動性質含糊不清，特別是與社團活動混淆的情況；其二，設立競選輔助組織與競選活動申報制度，以監督助選組織和競選宣傳的合法性；其三，加強開支核數監督和重新檢定選舉開支限額，以控制競選宣傳的規模。

具體而言，首先，在《立法會選舉法》中加入界定何謂競選活動和競選宣傳廣告的規定，讓參選人或其競選輔助組織（助選團）可分辨和知道在非競選活動期不得進行的活動，特別是其所舉行的社團活動是否屬於競選活動，以減少涉嫌“偷步宣傳”或“擦邊球”等違法活動的出現，以及因此而引起的爭拗；其次，是設立申報制度，包括參選人須申報其助選團以及擬進行的競選活動項目和宣傳內容，以便選管會對競選活動及其開支作出監管，申報結果亦會向公眾公開，以便公眾監督；最後，是設立核數要求和重新檢視選舉開支上限，以監管和規限參選人競選活動的開支和活動規模。透過上述相互關聯和配合的多重措施，使能有效打擊違法的競選宣傳，維護選舉的公平、公開、公正和廉潔。

### 1.2.1 加入清晰界定競選宣傳和選舉活動的規定

建議在《立法會選舉法》對何者屬於競選宣傳和選舉活動作出清晰的規定。原則上，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佈的任何通知或公告，都可被視為競選宣傳或選舉廣告；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任何聚會，可被視為選舉活動。

此外，亦應在選舉法例中更具體規範選舉廣告的形式，例如演辭、海報、圖像、電子訊息、網站、標誌、衣物等等，亦包括任何人士或組織所發佈支持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任何物件，或以引用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姓名、照片或其他形式或方式，宣傳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的物件等。

當然，在選舉法例中亦應同時規定不被視為競選宣傳或選舉活動的情況，包括有關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佈的物品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而該活動是屬於該組織或團體的正常職能及／或是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或與選舉並無關係；又或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該組織或團體發佈的物品即使刊載參與籌辦該活動的候選人的姓名及／或照片，

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此外，為全體候選人籌辦的選舉論壇不被視作選舉活動；而候選人出席與選舉無關的聚會，亦屬正常活動，只要此類活動不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也不會被視為選舉活動。

除了在《立法會選舉法》作出界定選舉宣傳和選舉活動的一些原則性規定外，選管會可根據這些原則性規定再發出具體指引，讓參選人或其助選團體可以遵循，減少涉嫌“偷步宣傳”或“擦邊球”等違法活動所引起的爭議。

### **1.2.2 引入競選輔助組織與競選活動申報制度**

除了明確界定競選宣傳活動的規定外，亦建議同時引入競選活動申報制度，並同時規定不遵守申報制度之懲罰性措施。

其一，在競選活動期前後不得進行競選宣傳的期間，協助參選人清楚其行為是否屬競選宣傳活動。若參選人或其助選團不能確定其將進行的活動是否與選舉活動相關，可事先通報選管會，在取得選管會意見後才進行有關活動。若沒有事先通報而被選管會發現屬違規宣傳的情況，選管會除加以阻止及採取懲罰性措施外，並將相關活動經費納入該參選人的選舉開支經費內。

其二，加強對競選宣傳活動內容和形式的監管。透過申報制度，明確只有參選人或由參選人申報的助選團才可作出競選宣傳，相關經費亦必須計入選舉開支。同時，規定參選人或其助選團亦必須向選管會申報包括電子媒介在內的所有競選宣傳的內容及途徑，以加強監管。

同時，建議在《立法會選舉法》第十章中加入相應的懲罰措施，明確訂定違反申報制度規定所引致的法律後果，以保障申報制度的有效執行。

此外，按照現行《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任何人（包括社團）在選舉宣傳期間，為使某位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而向選民提供餐飲、娛樂，派發津貼或禮物，將會構成“賄選罪”。然而，根據過往數屆立法會選舉的經驗，在選舉期間，除了候選組別依法進行選舉宣傳外，支持某位候選人的社團或候選人為機關成員的社團日常也會舉辦很多活動，當中不乏有提供餐飲、娛樂或派發津貼、禮物等內容，容易令人對有關活動是否違反《立法會選舉法》的有關規定產生質疑。

考慮到澳門社團數量眾多，社團活動頻繁，為避免正常的社團活動被懷疑或標籤為賄選行為，影響與社團關係密切的候選人的公平選舉的形象，建

議在現行《立法會選舉法》中增加規定，要求支持某位候選人的社團或候選人為機關成員的社團，若要在立法會選舉宣傳期間舉辦包含提供餐飲、娛樂或派發津貼、禮物等福利性質的活動前，須事先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備案（具體方式可以透過網上備案），而選舉管理委員會有權指派其工作人員或其他執法部門的人員對已備案的活動作出監察。事前未作備案而舉辦活動將會構成輕微違反。

總之，通過申報制度對競選宣傳活動加強監管，所有被視為競選宣傳活動的開支必須計入選舉開支內，參選人或助選團的申報結果亦會向公眾公開，以便公眾監督。

### **1.2.3 引入核數要求及重新檢討開支限額**

宣傳活動與選舉開支密切相關，配合上述競選活動申報制度，亦建議加強對選舉開支的監管，要求參選人明確所有活動的開支，且其會計帳目須由本澳註冊核數師確認後才提交予選管會審核，從而確保帳目審核的質量及其公正性。

針對過往歷屆立法會選舉開支限額與實際開支存在差距的情況，建議以上屆選舉實際開支情況作為釐定下一屆選舉開支限額的參照，使開支限額更切合實際開支需要；亦可使資源相對薄弱的參選人獲得更為

公平的競選條件。具體建議是：以 2013 年選舉參選組別的最高開支，又或是平均開支為基數，再按人口或選民人數的增加以及通脹因素等作相應調整。例如以 2013 年參選組別的最高開支 380 多萬為基數，再加上累計選舉後歷年的通脹，預計 2017 年的開支限額約為 450 萬左右，比起 2013 年 560 多萬的開支限額下調約 110 萬。

## 二、加強打擊選舉違法活動

### 2.1 問題分析

2008年修改《立法會選舉法》時，特區政府就加強打擊選舉違法行為而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之一便是引入法人刑事責任制度，但由於當時的建議沒有明確規定法人的領導人或代表人在存有過錯時才會令到該法人須承擔法律責任，故立法會和政府最後決定刪除有關建議。因此，現行《立法會選舉法》仍未對法人觸犯選舉罪行而承擔刑事責任作出規定，僅在有關輕微違反行為中才觸及政治社團所須承擔的責任。

事實上，如在競選過程中一旦出現以法人名義作出的違規宣傳、賄選等違法行為，現行法律便難以對相關的法人作出追究，這無疑對打擊和懲處有關刑事違法行為構成一定障礙。另一方面，按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規定，各成員國和地區應就該公約列明的罪行，訂定追究法人刑事責任制度，澳門特區作為適用該公約的地區，亦有必要訂立相關制度以配合公約的規定。

此外，隨着近年通關便利，未來有可能一些選舉拉票行為會在鄰近地區實施，甚至出現在澳門境



外以提供利益的方式拉票的情況。但現行《立法會選舉法》並沒有明確規範該法律是否適用於在澳門境外作出的違法事實，可能無法追究在澳門境外發生的賄選行為或其他與選舉有關的不法行為。

## 2.2 改善方案

為有效防止和打擊可能發生的上述違法行為，維護公平、公開、公正和廉潔選舉，建議在《立法會選舉法》補充和明確相關規定。

### 2.2.1 引入追究法人刑事責任的制度

按照現行刑事法律的規定，原則上只有自然人才能就其所觸犯的罪行承擔刑事責任，但如單行法律另有規定時，則可對法人追究刑事責任。因應現今社會、政治和經濟形勢的發展，以及以社團或其他法人名義進行的競選活動的形式日益多樣，故有需要在《立法會選舉法》中明確有關追究法人刑事責任的規定。

需要指出的是，本澳已有不少現行法律都設有追究法人刑事責任的規定<sup>1</sup>，總括而言，其主要有以

---

<sup>1</sup> 如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和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

下特點：其一，只有行為人是以有關法人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犯罪行為時，法人才須承擔刑事責任；其二，僅當行為人屬有關法人的機關據位人或代表人，又或實施犯罪者是聽命機關據位人或代表人，且法人的機關據位人或代表人故意違反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犯罪得以實施，有關法人方可能承擔刑事責任。因此，客觀上不會存在有關法人機關據位人或代表人毫無參與，純粹因個別僱員或社員的個人犯罪行為，便會令法人承擔刑事責任。

上述的有關追究法人刑事責任的原則可供參考，使能在《立法會選舉法》中引入法人刑事責任制度的規定，以有效阻嚇及打擊由法人作出的違規宣傳、賄選等不法行為。

## **2.2.2 使選舉法適用於境外作出的事實**

至於針對在特區境外作出的違法行為的問題，建議參考其他單行刑事法律的規定，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相應條文，明確規定不論有關事實在澳門特區境內或境外發生，均適用《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以避免出現由於違法行為在境外發生而無法適用本澳法律的情況。

## 三、改善選舉組織工作

### 3.1 問題分析

總結選舉組織工作的經驗，主要有以下幾方面問題：

其一，選管會運作期間過短。從選管會的報告中可知，選舉的組織工作繁重，包括投票站的選址及安排；宣傳正確選舉的訊息和投票程序；訂定選票和投票間的設計；組織選務人員和進行培訓；籌建支援選舉的電腦資訊系統等等。當中許多工作都須在選管會組成後才可落實和開展。此外，在選舉期間，選管會亦要處理許多疑似“偷步宣傳”和違法宣傳等情況，並按情況發出指引和勸喻等。因此，歷屆選管會均表示準備時間不足。

其二，選舉程序仍有待完善，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名單提交後申訴時間不足。現行《立法會選舉法》對組織提名委員會階段的異議和上訴並沒有作出規範，因而只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相關規定處理。事實上，若提名委員會是在期限最後之日向行政公職局提交確認申請，則距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日只有十日，其間，如行政公職局發現提名委員會成員未具資格而導致提名委員會未符合有關法定

要求，相關參選的組別可能沒有足夠時間透過法院解決爭議，導致無法提出候選名單參加選舉。

其三，負責處理輕微違反的機關不明確。《立法會選舉法》把選舉日前一日的違法宣傳定性為競選活動的輕微違反行為，可科澳門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罰金。然而，《立法會選舉法》沒有指定負責相關行政程序的機關，導致治安警察局、廉政公署或選管會接到輕微違反投訴或主動發現個案時，無法適時處理跟進。

其四，對選舉指引効力的質疑。有意見認為，選管會的具約束力指引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後方具約束力，或須證明行為人已接收到選管會的具約束力指引中的告誡，否則在訴訟過程中，有關指引的效力可能受到質疑。

## 3.2 改善方案

選舉工作的有效管理，是確保選舉運作暢順、維護公平、公開、公正和廉潔選舉的基礎。現針對過去選舉所發現的問題，分別從以下幾方面完善有關工作。

### 3.2.1 提早成立選舉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選舉法》只規定選管會應於選舉總核算結束後 150 日內解散，但卻沒有規定選管會的組成時間。事實上，大量的準備工作都需在選舉前完成。雖然 2013 年立法會選舉的選管會組成時間已較以往為早，但仍出現準備時間不足的問題，故選管會提議可考慮將選管會改為常設性或可更提前組成，以便更好準備選舉工作。

就有關設立常設選管會的建議，當然會對選舉的準備工作有利，尤其在需要補選的情況時更凸顯其好處。但須注意的是，雖然《立法會選舉法》並沒有規定選管會主席須由法官擔任，但回歸後的四屆選管會主席均由第一審法院的法官擔任，以維護選管會工作的嚴謹性和公正性。故若選管會改為常設，可能會對本已繁重的司法工作造成影響，故不一定要設立常設的選舉管理委員會。

經考慮各方面意見，建議維持選舉管理委員會為非常設機構，但可於選舉年前一年組成，一方面可提早開展各項選舉籌備和協調工作，適時解決一些組織上的困難；另一方面亦可儘早作出各項宣導工作，制訂相關的選舉指引，讓社會各界認知選舉

程序各階段應遵循的規則，有利確保公平、公開、公正和廉潔的選舉。

### 3.2.2 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中加入檢察院代表

雖然現行《立法會選舉法》只規定立法會選管會的五名成員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但回歸後的四屆選管會主席均由第一審法院的法官擔任，其他成員亦由參與選舉工作的相關公共部門負責人出任，以維護選管會工作的嚴謹性和公正性，並確保選舉工作順利執行，但當中沒有包括檢察院的代表。

然而，正如《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活動總結報告》，以及廉政公署和檢察院就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所提出的意見中所反映的一些情況，隨着現今社會、政治和經濟發展的新形勢，資訊科技的發達和互聯網的普及應用，涉及違法選舉和偷步宣傳等行為日漸變得形式多樣和隱蔽。雖然上述第二點已建議在《立法會選舉法》中增加關於打擊違法選舉活動的條文，但事前預防總勝於事後檢控處罰，故選管會有需要於事前制訂更清晰的指引，開展更多相關的宣導工作，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公開、公正和廉潔。基於此，建議在立法會選管會中加入檢察院的代表，以有助於選管會推行相關的預防工作。

由於現行《立法會選舉法》只規定選管會由包括主席在內的 5 名成員組成，但參與選舉工作的相關公共部門眾多，選舉工作亦相當繁重，為配合加入檢察院代表的提議，亦建議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相應增加選管會成員的數目。

### 3.2.3 清晰組織提名委員會的上訴處理機制

就《立法會選舉法》對組織提名委員會階段的異議和上訴沒有清晰規範，因而可能損害組織提名委員會的異議和上訴權利的問題，可考慮以下兩個改善方案：

一是，清晰《立法會選舉法》有關規定，讓立法會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如就組織提名委員會事宜對有權限機關的決定有爭議，可不經聲明異議，直接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務求在提交候選名單的最後期限前解決爭議。

二是，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第 28 條規定，將最遲提前 10 日提交提名委員會名單的期限適當延長，以提供充足時間予利害關係人作聲明異議及上訴。

### **3.2.4 指定處理輕微違反個案的機關**

就有關指定負責處理輕微違反的機關的問題，建議完善《立法會選舉法》相關制度，清晰處理輕微違反個案的職能部門，或由相關的執法或檢舉職能部門共同協調及訂定相關的處理機制和程序，以便更有效率地處理輕微違反的問題。

### **3.2.5 規定登載於報章及選舉網頁的選舉指引均具法律效力**

有關選舉指引的效力問題。事實上，選舉指引一般只在選管會會議後公佈，上載於選舉網頁，同時發放予新聞界公佈，選舉組別及廣大市民可通過新聞界於報章上得悉有關資訊，這做法雖然較有效率，但其法律效力可能受到質疑。

為了兼顧效率及法律效力，建議在《立法會選舉法》中明確登載於報章及選舉網頁的選舉指引均具法律效力。



## 四、完善議員的參選條件及兼任規定

### 4.1 問題分析

去年發生了澳門特區現任立法會議員參選外國國會議員事件，引起了社會很大關注。有意見質疑這會出現議員“雙重效忠”的問題，亦可能引致在法律、政治上，乃至憲政上的衝突。

### 4.2 改善方案

#### 4.2.1 完善議員的參選條件及議員不得兼任的規定

為避免日後再出現對議員“雙重效忠”的質疑和爭議，必須明確相關的法律規定，完善參選條件。建議修訂《立法會選舉法》中有關參選人被選資格的規定，明確規定正擔任其他國家政治職位據位人的人士無被選資格。此外，建議同時修改第3/2001號法律中有關“不得兼任”的規定，明確規定於擔任立法會議員期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國家政治職位據位人，從而防止日後出現同類情況。